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663號

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 陳寶丞

相對人 陳天豪即衫騰餐飲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一八五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九十九年度甲類第四期登錄債票登錄面額新臺幣貳拾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有規定。

又該款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11號民事裁定，提供擔保於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8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由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74號假扣押執行相對人財產在案。今聲請人已撤回該假扣押執行事件，並向法院聲請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限期行使權利，惟相對人

01 逾期迄今未提出。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

02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提存書、民事裁定、  
03 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385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等為  
04 證，並經本院職權調閱前揭卷宗查核無訛。茲聲請人已撤回  
05 上開假扣押執行事件，執行法院據此撤銷假扣押執行程序，  
06 雖未聲請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惟其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  
07 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  
08 執行，訴訟可謂終結。又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以114年度司  
09 聲字第385號民事裁定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該裁定已  
10 於民國114年9月3日寄存送達於相對人居所地之台南市政府  
11 警察局第三分局海南派出所，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據。惟相對  
12 人逾期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  
13 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10月21日北院信文查字第11492  
14 42578號函、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10月28日中院漢文字第  
15 1149160653號函各乙份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  
16 揭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  
19 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